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雅莉
電話：08-7320415#3669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4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5512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94760_11055126900_1_3794760_110551269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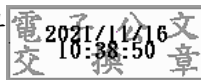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推廣食農文化鼓勵民眾食用國產水產品，漁業署委託製作宣導影片「食魚歌-來來來吃魚」，請學校及幼兒園適時撥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110年11月12日屏海漁政字第11054298000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11月9日漁四字第11013488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食魚歌-來來來吃魚詞譜1份及宣導影片分享網址 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81sWw5-338>)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